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3日至本公告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10,569,656.62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超过500,000元的大额政府补贴收入公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科技专项	6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教【2016】100号）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省级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1,7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文件（浙财教【2017】15号）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亩产税收补贴	525,502.5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虞政发【2013】89号）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资本市场发展支持政策奖励	898,141.0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虞金融办【2017】31号）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扩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	2,835,000.00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文件（虞经信投资【2017】425号）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2015年度“机器换人”奖励	1,500,000.00	《上虞市鼓励“机器换人”加大工业有效投入奖励办法》（虞政办发【2013】150号）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2016年度亩产税收补贴	503,279.31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虞政发【2013】89号）
	合计	8,561,922.81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增加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10,569,656.62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73%。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